

# 汶上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度，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农业农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 2020 年度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汶上县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汶上县农业农村局联系（地址：汶上县圣泽大街东段 155 号；邮编：272500；联系电话：0537-7282665）。

##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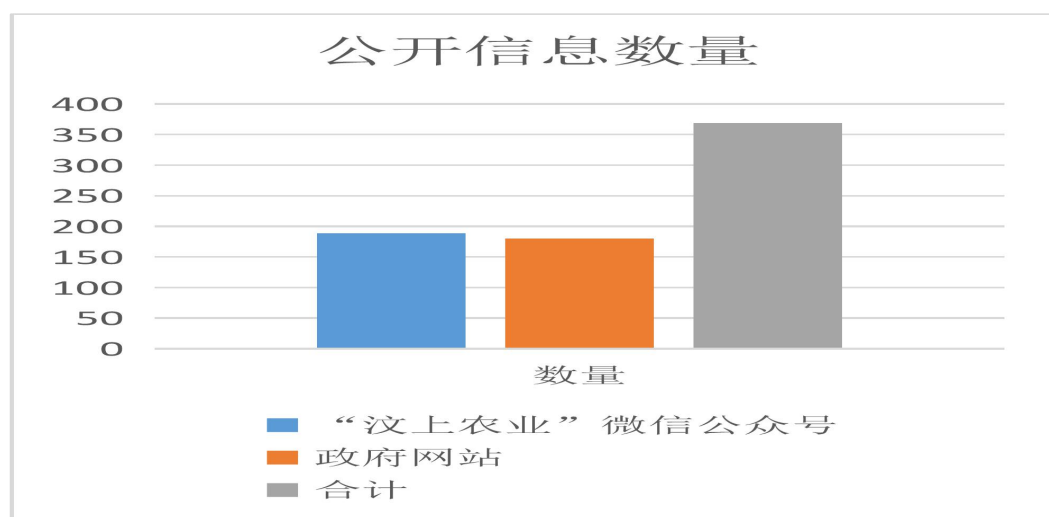
2020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新《条例》等文件要求，紧紧围绕发展大局，严格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有力推动我局信息公开纵深开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农业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日常工作由办公室主要负责，明确办公室一名人员专门负责日常公开工作，并认真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年度信息公开统计报表等数据收集和报送工作。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等，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保密安全制度，要求遵循“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配专人，负责编辑审核，各科室负责相关信息报送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我局对 2020 年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归纳，全年通过各种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369 条，其中通过微信公众号“汶上农业”发布 189 条，政府网站公布 180 条。



2、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形式有：汶上县人民政府网、汶上县电视台、汶上县农业农村局微信公众平台等形式，多方面、多渠道对需公开的信息进行解读。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深入研究并妥善处理新情况、新问题，注意加强与申请人的主动沟通，做到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2020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均未实行收费制度，全部免费提供

###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20年，我局未发生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申诉的案例。

### （六）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对拟发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安全审核，在确认所提交内容为可公开内容后，再由信息公开小组专职人员对信息进行公开，形成了及时对拟定公开材料进行事前保密审查、事后监督检查，确保所有公开信息准确无误、符合要求的工作机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要求，我局主动公开2020年新制作规章数量0，本年新

公开规章数量 0，对外公开规章总数量 0。2020 年主动公开新制作规范性文件 0，本年新公开规范性文件数量 0，对外公开规范性文件总数量 0。

按照《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要求，主动公开 2020 年办理行政许可 31，较上年增减 12，处理决定数量 31；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1，较上年增减 48，处理决定数量 0。

按照《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要求，主动公开 2020 年行政处罚数量 257，较上年增减 51，处理决定数量 9；行政强制数量 20，较上年增减 5，处理决定数量 0。

按照《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要求，主动公开 2020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数量 1，较上年增减 0。

按照《条例》第二十条第九项要求，主动公开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数量 34，采购总金额 4973136 元。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3	-12	3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9	-48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98	-51	9
行政强制	25	-5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4	4973136（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0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格式需要进一步规范；二是个别涉及业务的栏目，因业务性质导致信息更新不够及时。

### （二）2019年存在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为切实整改2019年度自查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按照《条例》规定，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分类工作，完善网站布局，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三是积极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推进。当前工作取得一定成效，获得了服务对象的一致好评。

### （三）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的学习宣传。继续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的工作重要内容，认真抓好抓落实，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做到真实、具体、全面。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